

第三部分海东市林业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林业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林业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49.62万元，比2017 年增加2792.71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为机场北坡绿化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49.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4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66万元，农林水支出639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21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林业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林业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49.62万元,比2017 年增加2792.71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为机场北坡绿化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41万元，占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6.66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6393.34万元，占96.1%，住房保障支出63.21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05项）：2018 年预算数为105.36万元，比2017 年增加28.7万元，增长37%，主要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

2018 年预算数为1.05，比2017 年增加0.12万元，增长13%，主要是抚恤标准提高。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保障（05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8 年预算数为47.66万元，比2017 年增加6.16万元，增长14%，主要是职工工资增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保障（05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18 年预算数为39万元，比2017 年增加14.04万元，增长56%，主要是职工工资增加及人员增加。

5、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行政运行（01项）：2018 年预算数为168.33万元，比2017 年增加21.67万元，增长15%，主要是人员增加。

6、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8 年预算数为5633.5万元，比2017 年增加5590.5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机场北坡绿化项目。

7、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林业事业机构（04项）：2018 年预算数为301.57万元，比2017 年增加97.95万元，增长48%，主要是人员增加。

8、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林业技术推广（06项）：2018 年预算数为8万元，和2017年相等。

9、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森林资源管理（07项）：2018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17年增加12.7万元，增长103%，主要是森林管护面积逐年增加。

10、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动植物保护（11项）：2018年预算数为0.5万元，和2017年相等。

11、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林业执法与监督（13项）：2018年预算数为236.44万元，比2017年增加36.73万元，增长18%，主要是人员增加。

12、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林业防灾减灾（34项）：2018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17年减少1499万元，主要是防火三期项目于2017年开始实施，项目实施期为3年。

13、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其他林业支出（99项）：2018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7年减少563.81万元，主要是平西高速景观林带及其他项目2017年实施完毕。

1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8年预算数为63.21万元，比2017年增加13.36万元，增长27%，主要是职工工资增加及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6.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

公用经费10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其他。

四、关于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万元，比2017年减少1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减少22.5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增加3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主要是未购置车辆，严格执行海东市车改方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8238.7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收入预算8238.7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589.08万元，占1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49.62万元，占8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

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林业局2018年支出预算82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7.62万元，占12%；项目支出7281.08万元，占8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九、关于海东市林业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8年预算数为5695.96万元，比2017年增加5652.96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机场北坡绿化项目。

2、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林业技术推广（06项）：2018年预算数为20.86万元，比2017年增加12.86万元，主要是2017年新增林业技术推广项目。

3、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森林资源管理（07项）：2018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17年增加12.7万元，增长103%，主要是森林管护面积逐年增加。

4、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动植物保护（11项）：2018年预算数为0.5万元，和2017年相等。

5、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林业执法与监督（13项）：2018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7年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森林公安办案及装备费。

6、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林业防灾减灾（34项）：2018年预算数为1528.76万元，比2017年增加14.76万元，主要是防火三期项目于2017年开始实施，项目实施期为3年。

7、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其他林业支出（99项）：2018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7年减少563.81万元，主要是平西高速景观林带及其他项目2017年实施完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3.9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4.63万元，增长5%。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林业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9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海东市林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东市林业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49.6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05项）：指海东市林业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01项）：指海东市林业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死亡抚恤。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保障（05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及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海东市林业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4、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02款）行政运行（01项）及其他项：指海东市林业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海东市林业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